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审计机构与拟聘审计机构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贺春



苏发兵



郭华

2021年4月28日